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利环保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包含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3)第 304221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20 和附注九、2 所述，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，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(2022)粤 1973 执 665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 4,133,761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公司 5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合计冻结金额 146,062.67 元。被冻结账户只能收款，无法对外支付。冻结的银行账户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被解除冻结状态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案件仍在执行之中，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：

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应对措施如下：

- 1、公司将在目前的诉讼程序中维护公司权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
- 2、督促和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，并积极与相关借款人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，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